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

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